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總收益	3	7,300,221	3,986,542
減：佣金		<u>(2,543,961)</u>	<u>(1,637,023)</u>
收益淨額		4,756,260	2,349,519
銷售成本		<u>(668,512)</u>	<u>(390,624)</u>
毛利		4,087,748	1,958,895
淨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2,835	3,40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31,428)	(42,697)
經營及行政開支		(2,920,315)	(949,14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9,173)	(6,022)
財務費用	4	<u>(97,079)</u>	<u>(49,12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4	1,042,588	915,317
所得稅開支	5	<u>(130,560)</u>	<u>(77,66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912,028	837,648
已終止業務			
來自一項已終止業務期內虧損		<u>-</u>	<u>(318)</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912,028</u>	<u>837,330</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
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8,529)	(44,621)
計入損益之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u>266</u>	<u>41,860</u>

	(8,263)	(2,761)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34,012</u>	<u>10,088</u>
--	---------------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u>25,749</u>	<u>7,327</u>
--	---------------	--------------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u>937,777</u>	<u>844,657</u>
--	----------------	----------------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

一期內溢利

	<u>0.64 港仙</u>	<u>0.60 港仙</u>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u>0.64 港仙</u>	<u>0.60 港仙</u>
--	----------------	----------------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u>不適用</u>	<u>(0.0002 港仙)</u>
--	------------	--------------------

攤薄

一期內溢利

	<u>0.34 港仙</u>	<u>0.31 港仙</u>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u>0.34 港仙</u>	<u>0.31 港仙</u>
--	----------------	----------------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4,354,644	3,058,38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	183,041	212,7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2,065	593,326
可供出售投資	10	93,187	103,085
遞延稅項資產		382,543	24,363
		<u>5,365,480</u>	<u>3,991,953</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	2,904	4,115
存貨		8,961	6,786
應收貿易賬款	11	7,315,848	5,333,9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3,825	170,776
衍生金融資產		4,103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624	11,6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3,452	93,945
		<u>7,760,717</u>	<u>5,621,15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1,325,824	521,022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3	3,633,172	3,794,599
衍生金融負債		4,451	215
其他借款	14	1,418,800	644,917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15	138,242	1,037,241
可換股票據		324,280	590,018
應付稅項		441,538	164,194
		<u>7,286,307</u>	<u>6,752,206</u>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474,410</u>	<u>(1,131,05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839,890</u>	<u>2,860,897</u>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45,667	—
無抵押票據		1,704,693	—
		<u>1,750,360</u>	<u>—</u>
資產淨值		<u>4,089,530</u>	<u>2,860,89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71,492	70,826
儲備		4,018,038	2,790,071
總權益		<u>4,089,530</u>	<u>2,860,897</u>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0樓7001、7002及7014-7016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博彩及度假村業務,包括發展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北馬里亞納」)塞班島綜合度假村。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 Inventive Star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而崔麗杰女士為最終控制人。

2.1 呈列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承擔約為1,288,716,000港元(詳述於本集團中期公告附註19),惟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之溢利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有充足資金使其以持續經營方式經營,並已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過往實際經營表現及下列各項因素:

- (a) 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無抵押貸款100,000,000港元,貸款按年利率12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償還;
- (b) 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獨家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安排若干獨立承配人認購本公司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之債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之公告內;
- (c) 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債權人同意將總額82,000,000港元之若干貸款續期,由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償還延至二零一八年八月;
- (d)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正贖回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到期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
- (e) 期內,本公司因其營運資金需要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無抵押信貸額度;
- (f) 最終控股公司及其他關聯方同意以額外融資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援助而不會要求償還任何應付彼等之款項,直至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足以償還有關款項而不會損害其流動資金狀況為止;及
- (g) 本公司將在必要時考慮股本融資。

因此,中期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假設(其中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2.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一切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有關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惟採納下文附註2.3所披露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除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衍生金融工具外，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者，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全部價值均調整至最近千元。

2.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就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i>披露計劃</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i>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i>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i>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修訂本</i>

採納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亦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會計政策並無造成重大變動。

2.4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3. 總收益

本集團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貴賓博彩業務	7,091,474	3,821,783
中場博彩業務	147,369	121,222
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電子桌面博彩」)博彩業務	34,146	26,786
餐飲	27,232	16,751
	<u>7,300,221</u>	<u>3,986,542</u>

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財務費用		
來自關聯方之其他借款及貸款利息	51,450	21,796
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15,969	27,327
無抵押票據之利息	49,207	—
	<u>116,626</u>	<u>49,123</u>
減：資本化利息*	<u>(19,547)</u>	<u>—</u>
	<u>97,079</u>	<u>49,123</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337,080	240,68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76	1,196
	<u>338,456</u>	<u>241,885</u>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款成本已按加權平均利率8.03%資本化(二零一六年：無)。

* 計入上文之員工成本69,78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資本化。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c) 其他項目			
已出售存貨成本*		20,879	8,584
營業總收益稅*		345,889	198,638
折舊		59,015	37,97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4,240	3,127
娛樂場牌照費*		58,308	58,252
根據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88,668	49,515
匯兌差額淨額		2,389	15,005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11	2,079,957	290,930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 (於出售時從權益轉入)**		266	41,86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224)	(42,792)
銀行利息收入**		(1)	(7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7	<u>(11,966)</u>	<u>(960)</u>

* 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淨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內。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撥備指於北馬里亞納經營之附屬公司就賭場業務應繳納之所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6. 中期股息

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7.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為142,970,075,000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40,651,474,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視為行使或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之影響。在計算時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即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視為行使或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後假設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之來自已終止業務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各項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12,028	837,648
來自一項已終止業務	-	(318)
	<u>912,028</u>	<u>837,330</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2,970,075	140,651,474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257,252	351,012
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附註)	<u>128,000,000</u>	<u>128,000,000</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1,227,327</u>	<u>269,002,486</u>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產生攤薄影響。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產生攤薄影響，此乃由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所致。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產生攤薄影響，此乃由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所致。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購價值為1,335,23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62,552,000港元)。

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購價值為69,996,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4,514,000港元)。

10. 可供出售投資

該金額表示於香港上市以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權，而公允價值即於報告期末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與信貸有關。博彩業務之信貸期一般為3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餘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博彩計劃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632,899	1,470,801
多於一個月但三個月內	2,584,382	1,108,291
多於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2,217,593	1,034,406
多於六個月但一年內	2,103,636	2,168,800
多於一年	1,404,479	98,790
	<u>9,942,989</u>	<u>5,881,088</u>
減值	<u>(2,627,141)</u>	<u>(547,184)</u>
	<u>7,315,848</u>	<u>5,333,904</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收到來自若干客戶／擔保人之保證按金2,100,6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0,338,000港元)(附註13)，倘本集團未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若干客戶收回彼等結欠之若干上述應收貿易賬款，則有關保證按金可用於抵銷此等客戶結欠之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1,871,770,000港元(包括結欠一個月內之款項17,024,000港元、結欠多於一個月但三個月內之款項42,333,000港元、結欠多於三個月但六個月內之款項133,613,000港元、結欠多於六個月但一年內之款項655,685,000港元及結欠多於一年之款項1,023,115,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年初	547,184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4(c))	2,079,957	847,114
撇銷	-	(299,930)
期末／年末	<u>2,627,141</u>	<u>547,184</u>

12.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953,470	420,235
多於一個月但三個月內	260,186	42,139
多於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9,105	36,489
多於六個月但一年內	85,747	20,166
多於一年	17,316	1,993
	<u>1,325,824</u>	<u>521,022</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條款。

13.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收按金(附註(a))	2,408,865	2,363,814
未償還籌碼負債	34,173	183,254
應計佣金	166,022	144,644
應付營業總收益稅	35,223	33,456
應付建築相關款項	376,238	664,9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附註(b))	612,651	404,470
	<u>3,633,172</u>	<u>3,794,599</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來自若干客戶／擔保人就償還若干本集團賭場客戶結欠之應收貿易賬款提供之保證按金2,100,6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0,338,000港元) (「擔保」)已計入本集團之已收按金內。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將此等按金抵銷擔保所擔保之賭場客戶結欠之任可不可收回應收貿易賬款。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款項包括來自關聯方之貸款之應付利息28,4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247,000港元)。

14. 其他借款

其他借款以港元結算、無抵押、按年利率8厘至12厘計息及須應要求或於1年內償還。

該款項包括應付Youth Force Asia Limited (Wu Pei Tzu女士(「Wu女士」)擁有28%股權之公司)借款13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00,000港元)。Wu女士為控股股東之關聯方。

15.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以港元結算。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一筆為數17,2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241,000港元)之免息貸款外，所有來自關聯方之貸款均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厘(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厘至9.5厘)計息及無固定償還條款。

16. 股本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u>150,000</u>	<u>1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42,984,807,678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651,474,345股) 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u>71,492</u>	<u>70,826</u>
---	---------------	---------------

	已發行股份 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1,651,474	70,826	1,984,779	2,055,605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u>1,333,333</u>	<u>666</u>	<u>281,017</u>	<u>281,683</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142,984,807</u>	<u>71,492</u>	<u>2,265,796</u>	<u>2,337,288</u>

17.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系列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若干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10,610,000港元。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完成。

有關已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財務影響詳情概述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8,6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
		<u>98,644</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c)	<u>11,966</u>
		<u><u>110,610</u></u>
已透過以下方式償付：		
現金		<u>110,610</u>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u>110,610</u>

18.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66,496	104,37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2,252	66,234
五年後	28,593	28,399
	<u>157,341</u>	<u>199,003</u>

除於塞班島之租賃土地之經營租賃為期25年外，該等租賃之初步租期一般為一至五年不等，其中並無任何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19. 承擔

除上文附註18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7,900	2,180,63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0,816	223,461
	<u>1,288,716</u>	<u>2,404,097</u>
其他承擔		
娛樂場牌照費：		
一年內	117,105	116,31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1,315	348,930
五年後	1,990,785	1,977,270
	<u>2,459,205</u>	<u>2,442,510</u>
社區發展資金費用：		
一年內	156,140	155,080
	<u>2,615,345</u>	<u>2,597,590</u>

20. 或然負債

未確立之申索及評估

本集團經美國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EEOC)評估後可能面臨損害賠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一間附屬公司涉嫌違反EEOC之規例而遭其數名前僱員向其提出歧視申索。違反EEOC之規例可能令該附屬公司面臨超過1,500,000美元(11,670,000港元)之損害賠償、法院成本及其他費用。

董事認為，經考慮相關法律意見後，由於上述事項為潛在未確立之申索及評估，加上本集團就損害賠償申索作出任何大額付款之機會不大，故本集團概無於有關財務資料中就虧損作出任何撥備。

規管監督

本集團於進行其賭場業務時受不同州、地方及聯邦監管機構(「監管機構」)所監督。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進行其博彩業務時須遵照聯邦賭場委員會(Commonwealth Casino Commission)之規則及法規。在遵照銀行保密法之反洗黑錢條文方面，本集團亦受打擊金融罪行執法網絡(「打擊金融罪行執法網絡」)所監督。倘本集團違反監管機構之規定，則其可能面臨不同制裁及處分，包括徵收罰款、限制及約束其業務範疇，以及可能撤銷其博彩牌照。

其他訴訟事項

於報告期末及直至本中期業績公告獲批准日期，除明確訂明者外，本集團為數項民事訴訟案件之一方(作為原告或被告)。董事認為，經考慮相關法律意見後，談論此等案件乃言之尚早及/或本集團於其訴訟之勝訴機會相當高，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有關財務資料已作出充足撥備。

21.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遵循本期間之呈列及披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博彩及度假村業務，包括發展及營運塞班島綜合度假村。

博彩及度假村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CNMI), LLC (「持牌人」)與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北馬里亞納」)就獨家塞班島娛樂場度假村開發商牌照訂立娛樂場牌照協議(「娛樂場牌照協議」)。

臨時賭場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持牌人於塞班島Garapan之「臨時賭場」(「太平洋娛樂」)隆重開幕。太平洋娛樂隆重開幕支援本集團持續將塞班島打造為領先全球的多元化娛樂及旅遊目的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娛樂場牌照協議之訂約方訂立娛樂場牌照協議之書面修訂本，據此(其中包括)賭場委員會(Casino Commission)發出一切所需北馬里亞納政府許可證及同意後，持牌人可於首個博彩設施(「博華塞班度假村酒店」)之酒店部分250間客房落成前，隨時將太平洋娛樂業務營運移交予博華塞班度假村酒店之娛樂場部分。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持牌人成功將太平洋娛樂業務營運移交予博華塞班度假村酒店之娛樂場部分，並於同日開始投入營運。太平洋娛樂業務營運即時結束。移交後，本公司之博彩容量由太平洋娛樂之48張賭枱及141部角子機增加至現時76張賭枱及184部角子機，待博華塞班度假村酒店於二零一八年落成後，最高容量則為最多193張賭枱及365部角子機。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娛樂場牌照協議之訂約方訂立娛樂場牌照協議之書面修訂本(「修訂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娛樂場牌照協議項下之實施時間表已獲修訂及其項下之提案要求已載列更多詳情。有關修訂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太平洋娛樂繼續錄得不俗的每月貴賓賭枱轉碼數，收益亦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太平洋娛樂業務營運所產生之未經審核貴賓賭枱轉碼數為25,261百萬美元(「美元」)(相當於約196,279百萬港元)，而收益則約為7,30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3,987百萬港元)。

Garapan綜合度假村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持牌人(作為承租人)與北馬里亞納國土部(作為出租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出租人同意向持牌人出租地塊(「該地塊」)，總面積約20,000平方米，位於北馬里亞納塞班島Garapan)，初步為期25年，可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延長最多15年。該地塊(連同位於北馬里亞納塞班島Garapan總面積約39,000平方米之毗鄰地塊)總佔地面積約為59,000平方米，為博華太平洋度假村興建所在位置。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持牌人自北馬里亞納海岸資源管理部門取得「施工通知」。施工通知連同已取得之其他相關許可證符合適用於持牌人之規管及法定規定，可開展位於塞班島Garapan之酒店地盤建設工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博華塞班度假村酒店之娛樂場部分已開放參觀，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經移交太平洋娛樂業務營運後，博華塞班度假村酒店已開門營業。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經修訂協議修訂，博華塞班度假村酒店之規定落成及投入營運日期已修訂為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設有最少329間客房之四星級或五星級豪華酒店、14,140平方米之博彩區以及其他必要及配套設施。

本集團已委聘全球主要建築公司、顧問公司、設計及工程公司以及當地分包商。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投放約50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95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3百萬美元(相當於2,662百萬港元))於設計、顧問、工程、建材及勞動方面。

業務展望

Garapan綜合度假村發展

博華塞班度假村酒店位於Garapan市中心之海濱，由博彩及酒店業之著名領先設計師Steelman Partners設計而成。該度假村落成後，除193張賭枱及365部角子機以及329間客房及15幢別墅外，將設有十一間共米芝蓮十七星之餐廳。

額外163百萬美元已投資在設計及建設此豪華娛樂場度假村，令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總投資增加至506百萬美元。董事會預期建設工程有所延誤，主要由於總承包商及若干分包商出現勞工問題，部分亦受天氣狀況欠佳所影響。然而，隨著建設工程重上軌道，董事會相信，有關問題即將解決，亦不會再拖慢項目進度。

董事會繼續對太平洋娛樂業績感到滿意。隨著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完成移交至新娛樂場，我們相信塞班島定能繼續吸引新客戶，從而擴大客戶基礎。我們亦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年末前開設更多貴賓賭廳。因應博彩容量進一步提升，我們預計在博彩中介人獲授於塞班島營運之中介人營運商牌照後開始與彼等合作。基於北馬里亞納之低稅率制度，我們相信將可向博彩中介人提供非常具有競爭力的佣金率。

酒店客房供應一直嚴重阻礙到訪旅客增長。根據馬里亞納群島酒店協會之數據，於二零一七年上半曆年，平均酒店房租創每晚145.5美元之新高，而平均酒店入住率則為92.1%，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分別增長5.3美元及5.8%。我們目前設有3幢別墅及5艘遊艇，並獲當地優質酒店提供客房，為貴賓客戶提供更理想住宿環境。

到訪北馬里亞納之旅客人數於過去六個月飆升。根據馬里亞納觀光局之資料，於二零一七年上半曆年，到訪北馬里亞納之旅客總人數增加37.4%至333,960人次，主要因航班班次增加以致韓國旅客人數增長78.1%。中國內地旅客亦增長8.6%，位於北京之航空公司首都航空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起正式推出每週兩班杭州至塞班島之直航航班。值得注意的是香港及台灣旅客分別增長216.5%及66.6%。塞班島氣候怡人、景色秀麗、地點便捷及簽證政策靈活，我們相信塞班島旅遊業將不斷蓬勃發展，並推動旗下博彩業務增長。

債務／股本集資及再融資

本公司與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訂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介乎780百萬港元至1,560百萬港元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225港元(「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而本金總額約842百萬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已獲發行，其可兌換為3,741,777,777股兌換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金總額約513百萬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本公司約2,280,000,000股普通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正贖回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到期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完成向若干獨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543百萬港元(相當於70百萬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年利率8.5厘之無抵押票據。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向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Inventive Star Limited (「**Inventive Star**」)發行本金總額776百萬港元(相當於100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年利率7.8厘之無抵押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完成另一次向Inventive Star發行本金總額388百萬港元(相當於50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年利率7.8厘之無抵押票據。有關發行無抵押票據之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76港元，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5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而本金總額50百萬港元之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已獲發行，其可兌換為284,090,909股兌換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獨家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安排承配人認購(i)本金總額最高達350,000,000港元的債券A；及(ii)本金總額最高達50,000,000港元的債券B。於本公告日期，上述配售協議尚未獲完成。有關上述配售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之公告內披露。

董事會並不排除倘出現合適集資機會，本公司可能會進行進一步債務及／或股本集資計劃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從而支持本集團(包括於塞班島之娛樂場及綜合度假村)之發展。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其他實質集資機會。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7,300百萬港元，增幅為3,314百萬港元，主要來自娛樂場博彩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912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為837百萬港元。溢利增長主要由於期內太平洋娛樂所產生之經營溢利增加所致。每股基本及每股攤薄盈利分別為0.64港仙及0.34港仙，而去年同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則分別為0.6港仙及0.31港仙。

太平洋娛樂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塞班島之太平洋娛樂博彩業務之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賭枱及角子機以及電子桌面博彩數目及百分比除外)		
貴賓賭枱數目(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6	16
貴賓賭枱轉碼數	196,279,291	104,652,700
貴賓賭枱總贏額	7,091,474	3,821,783
貴賓賭枱贏率百分比	3.61%	3.65%
中場賭枱數目(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2	32
中場博彩投注額	463,325	410,670
中場賭枱總贏額	147,369	121,222
中場博彩贏率百分比	31.79%	29.52%
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41	144
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收入總額	402,175	310,688
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總贏額	34,146	26,786
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贏率	8.51%	8.62%
佣金	<u>2,543,961</u>	<u>1,637,023</u>

營運收益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賭場收益		
貴賓博彩業務	7,091,474	3,821,783
中場博彩業務	147,369	121,222
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業務	34,146	26,786
餐飲	27,232	16,751
	<u>7,300,221</u>	<u>3,986,542</u>

貴賓博彩業務

我們賭場大部分貴賓客源來自本集團之市場營銷策略。該等高消費貴賓客戶一般按轉碼營業額之百分比獲取佣金及津貼。津貼可用於支付酒店房間、餐飲及其他客戶相關酌情開支所產生之費用。密集式市場推廣活動亦為本集團帶來貴賓客戶。

貴賓博彩業務亦包括高端中場博彩業務，本集團不會就該業務支付佣金。

此外，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本集團小部分貴賓客源來自新持牌中介人營運商。設立新持牌中介人獎勵令本集團得以吸引新客戶，減低本集團之信貸問題。

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之貴賓轉碼金額達約196,27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04,653百萬港元)。貴賓博彩收益為7,09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3,822百萬港元)，贏率百分比則為3.61%(二零一六年：3.65%)。我們的貴賓客戶主要為信貸客戶。從地理位置而言，我們大部分貴賓客戶主要來自中國、香港、澳門、韓國及塞班島。

中場博彩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場博彩業務之收益為14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21百萬港元)，而中場博彩投注額則為46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411百萬港元)。中場博彩業務之客戶並無收取本集團佣金。

展望未來，我們將會繼續評審中場博彩區以盡力提升賭枱使用率、擴大或翻新博彩區、革新我們的博彩產品以及投資於技術及分析能力以提升賭枱贏率及留住客戶。

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之收益為3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7百萬港元)，而贏率則為8.51%(二零一六年：8.62%)。

展望未來，我們將會繼續重新檢討我們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之博彩組合以盡力提升賭場之盈利能力。我們亦致力於開發新技術，以提高我們的分析能力，有助我們提供更具個性及精闢獨到的市場推廣工作。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成本為66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39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直接賭場成本，如半年期娛樂場牌照費7.5百萬美元(相當於5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58百萬港元)及塞班島營業總收益稅44.5百萬美元(相當於34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99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指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約0.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43百萬港元)，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可供出售投資所產生之收益淨額約1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淨額約41百萬港元)。

營運開支

營運開支增加1,963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根據本集團一般壞賬撥備政策及管理層認為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可能無法收回，以致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運開支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減值2,080百萬港元、僱員成本338百萬港元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63百萬港元。

經調整EBITDA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調整EBITDA與其最直接可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計量—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912,028	837,648
加／(減)：		
折舊及攤銷	63,255	41,103
娛樂場牌照費	58,308	58,252
利息收入	(1)	(72)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	266	41,86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224)	(42,792)
財務費用	97,079	49,123
稅項	476,449	276,30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9,173	6,022
匯兌差額淨額	2,389	15,005
經調整EBITDA (附註)(未經審核)	<u>1,618,722</u>	<u>1,282,456</u>

附註：

管理層採用經調整EBITDA，作為比較本集團與我們的競爭對手之經營表現之主要計量指標。經調整EBITDA不應當作獨立參考數據；不應解作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溢利或經營溢利之替代指標或其他合併經營或現金流量數據之指標；亦不應解作替代現金流量作為流動性計量指標。本公告所呈列經調整EBITDA未必適合與其他經營博彩業務或其他行業之公司之其他類似名目之計量作比較。

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除於塞班島發展綜合度假村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任何重大投資、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1,40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14百萬港元)，主要用於興建博華塞班度假村酒店及購買博彩相關設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完成向若干獨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543百萬港元(相當於70百萬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年利率8.5厘之無抵押票據。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完成向Inventive Star發行本金總額776百萬港元(相當於100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年利率7.8厘之無抵押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完成另一次向Inventive Star發行本金總額388百萬港元(相當於50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年利率7.8厘之無抵押票據。

有關發行無抵押票據之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並無變動，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1,333,333,333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005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42,984,807,678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651,474,345股)。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進行。因此，本集團須面對合理匯兌風險。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視該風險，並適時採取審慎措施。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1,28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04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除中期業績公告附註20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股份

於期內，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於回顧期間內向全體董事就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作出特別查詢，並取得全體董事確認其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以透明、問責及獨立原則於合理框架內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之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尤為重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以下事項：

一 守則條文第A.6.7條

此守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由於有其他重要事務在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James Woolsey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要責任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通過。

承董事會命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靈麗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靈麗女士、Xia Yuki Yu女士、丁少儀先生及崔麗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James Woolsey先生、伍海于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國樑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7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代表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應已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換算。